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其中蔡东青、何德华、蔡嘉贤、李卓明、刘娥平、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,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 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1)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帐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开展应收帐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2)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3)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,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4)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,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